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居住在香港。

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因此，鑒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受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錢先生及本公司秘書張世澤先生。張世澤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行以下政策：(a)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董事預期會外訪，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流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